

陸龍著

新兵役法詮釋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778B

陸 龍 著

上海書館圖書藏

新

上
兵

安

去

詮

釋

1609799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我國兵役法，公佈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施行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爲兵役法規之母法，其條文僅有十又二條，運用既感其簡略，而兵役法之子法及其補助法，自二十五年次第頒佈以後，其種類不下百數十種，實施又覺其繁複，三十年春，兵役署派員起草修正兵役法，以爲編併子法及補助法之依據，幾經商討與審查，始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佈，是爲新兵役法產生之經過大略也。

惟是新兵役法之頒行，凡我中華民國之國民，於立法之意義及其精神，咸應體會而瞭解之，著者爲奉派參加起草人之一，爰本觀察所得，逐條逐款，予以詳盡之銓釋，其各國現行兵役法制，有與新兵役法相符合者，無不舉例引證，以供研究兵役者之參考焉，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下澣著者於重慶。

目次

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一

第二條

三

第三條

七

第四條

一〇

第五條

一〇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二二

第七條

二十五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二五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三

三四

三四

四三

四五

四六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四七

第二十條

四八

第五章 召集

五四

第二十一條

五五

第二十二條

五八

第二十三條

六二

第六章 權利義務

六二

第二十四條

六二

第二十五條

六六

第二十六條

六六

第七章 附則

六八

第二十七條

六八

- | | |
|-------|----|
| 第二十八條 | 七〇 |
| 第二十九條 | 七一 |
| 第三十條 | 七二 |
| 第三十一條 | 七三 |
| 第三十二條 | 七四 |

新兵役法註釋

兵役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總理云：「國者，人之積也。」顧亭林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蓋以國家爲人民所寄託所共有，其一切權利，無不賴國家以維護之，則人民之必「服兵役」者，爲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其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痼疾者，應免服兵役，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應禁服兵役，則人民之堪「服兵役」者，是又爲神聖無上之「光榮義務」。

我國自民國元年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以迄民國二十五年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無不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即現代東西各國之憲法，亦無不有其先例。

法國：一七九五年「第三年憲法」，有「人民有捍衛國家之義務」之規定。

德國：一八七一年四月憲法，有「凡屬北德意志人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而對於此義務之履行，不得由他人代表」之規定。

日本：一八八九年憲法第二十條，有「日本國民依法律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之規定。

蘇聯：一九一八年七月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有「蘇聯國民兵役，乃法律所規定者，服役於工農紅軍，為蘇聯國民之光榮義務」之規定。

「中華民國」之男子，始有履行兵役之義務者，蓋以近代任何國民，無不有其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若以異國人民，加入本國軍隊，萬一向其祖國或本族發生戰爭，其危害至為重大。是以現代各國，除意大利於一八七六年，施行國民兵役制度之規定，無論其為意國籍或非意國籍之人民，皆有服任兵役之義務以外，無不以本國人民為原則，茲列舉事例如左。

德國：兵役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未享有德意志國籍之人，爾欲加入兵役勤務關係者，須經領袖兼國務總理之批准，」亦足見其對於兵役義務者之審慎。

法國：徵兵制第十三條，有「平時入法國軍隊充兵者，須係法國男子，或已入法國國籍之男子，其居留法國之男子，未經證明其國籍者，至充兵年齡，悉數編入客籍團內」之規定。

美國：於一九四零年，為保衛美國之自由與安全，舉行徵兵註冊，進行軍訓準備，關於非美國籍之人民，由「選舉軍訓委員會」予以延緩徵集之決定。

墨西哥：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兵役法第一條，有「在墨國出生或歸化之墨國籍人，均有服兵役之義務」之規定，則旅行墨國之外僑，自無服任兵役之義務。

履行兵役，所以限制爲「男子」者，以我國約法及憲法草案，完全規定爲「人民」或「國民」二字，並無男性女性之分，兼之女子只可履行軍事攸關之業務，而不適任於戰鬪，尤以我國男丁繁多，似無女子履行兵役之需要，試觀各國之兵役法，無不規定爲「男子」，茲摘錄之如左。

法國：徵兵制第一條之規定，爲「凡屬法國「男子」，皆有充當兵役之義務。」

德國：兵役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德國「男子」，皆有履行兵役之義務。」

蘇聯：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爲「一切「男子」，均應於蘇聯武裝力量中服畢兵役。」

日本：兵役法第一條之規定，爲「凡帝國臣民之「男子」，依本法所定而服兵役。」

美國：一九一八年一月七日選服軍役律之規定，爲「凡屬「男性」公民，都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一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我國周代人民服役之抽調法，其抽中者稱爲「正卒」，其抽剩者稱爲「羨卒」，正卒即現行之「常備兵役」，羨卒即現行之「國民兵役」。現代各國兵役種類之區分，與我國之所

規定者，名稱雖有不同，意義則無二致，其正規軍役，亦即我國之「常備兵役」，其後備軍役，亦即我國之「國民兵役。」常備兵役，所以養成其優良之素質，使之執行戰鬪任務，平時按國防之需要以編練之，以減輕人民之負擔。國民兵役，所以儲備龐大之數量，使之準備兵員補充，戰時按動員之需要以召集之，以適應社會之生產。是以本法有兩種兵役制度之規定，以應付現代之全民戰爭。茲依據各國兵役制度之規定，其類似我國之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者，分別舉例如左。

一、關於國民兵役之制定相類似者：

蘇聯：凡兵役適齡之勞動男子，皆有服任兵役之義務，在尙未履行工農紅軍之正規軍役以前，應受二年之入伍準備訓練，及至應服常備兵役之年，除以一部履行現役兵役以外，餘則編入第二種預備兵役，受短期之訓練，至五十歲止，解除其兵役義務，是蘇聯之第二種預備兵役，與我國國民兵役之制定相類似。

日本：凡帝國臣民之男子，自十七歲起至四十歲止，除履行常備兵役以外，尙有左列之兵役義務：

補充兵役：有第一補充兵役與第二補充兵役之別，第一補充兵役，以適於現役而爲定額所限者中之所要人員充之，第二補充兵役，以適於現役而未受

現役或第一補充兵役之徵集者服之。

國民兵役：有第一國民兵役與第二國民兵役之別，第一國民兵役，以在後備兵役（屬於常備兵役）或補充兵役既已終了，而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服之，第二國民兵役，以曾受戶籍法之適用，而不曾在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國民兵役者，以年齡滿十七歲至未滿四十歲者服之。

是日本之補充兵役暨國民兵役，與我國國民兵役之制定相類似。

法國：其兵役種類之區分，有現役、後備役、第一預備役、（屬於常備兵役）第二預備役之規定，其第二預備役之義務，平時每年僅受一次之演習，每次演習為八日或九日，戰時於可能範圍中，不使用於前方，是法國之第二預備役，與我國國民兵役之制定相類似。

德國：凡兵役適齡男子，履行兵役之義務，包括現役勤務與在鄉階段之兵役義務之兩種，在鄉階段之兵役義務，又包括預備兵、（屬於常備兵役）補充預備兵、後備兵之三種，其未曾被徵服現役之兵役義務者，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日止，屬於補充預備兵。兵役義務者，自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四月一日起，迄其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後備兵。又有一種國民軍之規定，係於戰時或特別緊急時期，召集四十五歲以上各年級之兵役義務者組成之。是德國之補充預備兵、後備兵、國民軍，與我國國民兵役之制定相類似。

意國：凡屬服兵役之適齡男子，除編屬正規軍或民團以外，尚有一種護國義勇軍，擔任國民軍預備訓練，又有所謂交通國民兵、森林國民兵、防空國民兵、海岸防禦國民兵等，是意國之護國義勇軍以及各種國民兵，與我國國民兵役之制定相類似。

二、關於常備兵役之制定相類似者：

蘇聯：由二十歲起至二十二歲止，履行現役，由二十三歲起至三十五歲止，轉服第一種預備兵役，是蘇聯之現役暨第一種預備兵役，與我國常備兵役之制定相類似。日本：其常備兵役之區分，為現役與預備役，現役以現役兵而被徵集者服之，為期二年，預備役以現役終了者服之，為期十五年四個月，是日本之常備兵役，與我國之常備兵役之制定相類似。

法國：現役期滿，轉服後備役，後備役期滿，轉服第一預備役，其未經履行現役、後備役、及第一預備役者，則服第二預備役，（屬於國民兵役）是法國之現役、後備役、及第一預備役，與我國之常備兵役之制定相類似。

德國：其現役以滿二十歲之兵役義務者服之，預備兵役以解除現役勤務之兵役義務者服之，是德國之現役暨預備兵役，與我國常備兵役之制定相類似。

意國：凡在意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至未滿五十五歲者，皆有履行三十四年之兵役義務，

其現役期間為十八個月，期滿即歸入長期休假之列，是意國之現役，與我國常備兵役制定相類似。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役。

凡履行兵役之男子，既有所謂役齡（服役年齡）役期（服役限期）之限制，則起役與除役之日期，必須明白規定，以爲計算之標準，其所以釐定爲「一月一日起役」，「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者，蓋以依據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應徵服現役者之正規入營期，兼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我國會計年度之開始，軍費之預算及審核，較之其他月日爲簡便，尤以任何月日爲起役除役之期，終不若年始起役年終除役之容易記憶，便利計算，各國役期起算之規定，約略如左；

德國：以年滿十八歲之歷年四月一日爲起役日期，以年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除役日期。

蘇聯：現役年限，自徵集年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之。

法國：第一期以四月十五日爲起算日期，第二期以十月十五日爲起算日期，在法定日期以外，被徵集入伍者，自其入伍日計算，志願兵服役之時間，自其志願契約成立之日起

計算。

日本：現役兵或補充兵，於被徵集之年十二月一日起算。每年分二期入營之部隊，其後期入營兵，自入營之月（六月）之日起算。短期現役兵，由入營之月（四月）之日起算。

其起役除役之日期，固已爲之解釋，而起役除役之年歲，尙須予以闡明，我國歷朝之起役年齡，約在十五歲至二十三歲，除役年齡，約在五十歲至七十歲，現代各國之起役年齡，約在十八歲至二十一歲，除役年齡，約在四十歲至五十五歲，其開始服兵役與終止服兵役之年齡決定因素，則不外國民體力及人口數額，與常備部隊所需數額之比率爲標準，規定雖有不同，意義原無二致，以國民體力言之，現時遜於古時，以人口數額言之，中國勝於外國，我國之所以規定十八歲起役者，以其爲發育完成之期，四十五歲除役者，以其爲氣力衰退之年，考之歷史，揆諸國情，誠爲治當而合理，茲將我國歷朝暨現代各國，關於起役除役之年齡，述之以供參考。

一、我國歷朝起役除役年齡之規定：

周：自年達二十歲起役，至六十歲止除役。

秦：自年達二十三歲起役，至六十歲止除役。

漢：自年達二十三歲起役，至五十六歲止除役。

唐：自年達二十歲起役，至六十歲止除役。

後魏：自年達二十一歲起役，至六十歲止除役。

北齊：自年達二十歲起役，至六十歲止除役。

遼：自年達十五歲起役，至五十歲止除役。

元：自年達十五歲起役，至七十歲止除役。

明：自年達二十歲起役，至五十歲止除役。

二、現代各國起役除役年齡之規定：

德：自年滿十八歲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

法：自年滿二十一歲起役，至屆滿四十九歲除役。

意：自年滿二十歲起役，至屆滿五十五歲除役。

蘇聯：自年滿十九歲起役，至屆滿五十歲除役。

日本：自年滿十七歲起役，至屆滿四十歲除役。

英：自年滿十八歲起役，至屆滿四十一歲除役。

美：自年滿十八歲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

瑞士：自年滿十九歲起役，至屆滿四十八歲除役。

士耳其：自年滿二十歲起役，至屆滿四十六歲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之男子，縱使適合兵役之年齡，亦祇有免除兵役之義務，以減少壯丁本身之痛苦，而加強國家軍隊之素質，是以各國對於兵員體質，無不為嚴格之限制，略舉數例於左：

英國：體格不合者，免服兵役。

蘇聯：身體殘廢，完全不適於兵役者，免服兵役。

法國：身體羸弱或有宿疾不堪服兵役者，免服兵役。

德國：依醫官之意見，認為不堪服役，或身體完全不合格者，免服兵役。

日本：身體畸形，或有精神異常之不治病者，免服兵役。

意國：體格或精神上之欠缺，不適於軍事訓練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徒刑既屬無期之判處，公權又為終身之褫奪，無論為常備兵役或國民兵役，已無履行其義務之機會，其明定「禁服兵役」者，乃以：

維護司法獨立之尊嚴：人民之於兵役，有義務亦有權利，倘使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

公權終身，是已喪失其履行兵役之權利，如不予以禁服兵役處分，而與一般公民待遇相同，不僅影響立法院制度之精神，亦且破壞司法獨立之尊嚴。

保持兵役義務之光榮；履行兵役，為國民之天職，亦為光榮之義務，已成天經地義之法則，惟其為光榮之義務，自非光榮之國民，即無以善盡其義務，若以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之國民，履行至高至上之神聖兵役，恥辱不遑，尚何光榮之足道。

提高國家軍隊之素質：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其精神上或思想上，必有若干缺陷之處，若以之參加兵役，自不免於良莠混淆之弊。

茲將現代國家，關於犯罪男子禁服兵役之規定，略舉數例如左：

日本：被處六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蘇聯：因犯罪而被逮捕者，貶謫他處或驅逐出境者；褫奪公權者；禁服兵役。

意國：依普通刑法受刑事之宣告，并褫奪終身公權者；受刑事判決另行褫奪終身公權者；禁服兵役。

德國：曾受懲役刑者；喪失公民權者；依刑罰規定，須受監視及感化限制者；經軍事法庭判決，而喪失其服兵役之資格者；因反對國家之活動，而受法院判刑者；禁服兵役。

法國：被判終身苦工、無期徒刑、有期苦工、監禁、拘留、流刑、及褫奪公權者；曾受停

止公權之處罰者；曾受放逐之處罰者；禁服兵役。

第一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依據一般統計，每一個年次之男丁，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以我國人口數字計之，則爲四百萬人左右，假定我國常備部隊爲一百萬人，每年退伍二分之一，其所需之補充入營者，亦不過五十萬人，則逐年編餘之三百五十萬之男子，以未能擔任常備兵役，祇有歸納於國民

兵役之中，俾有履行兵役義務之機會，為組織管理教育召集之便利迅速起見，因而有初期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之分，其所以區分為「初期」「甲種」「乙種」者，係按其服役之時期，與徵集之順序以定之，現代各國，大都有其類似之規定。

首就「初期國民兵役」言之，以其尚未屆現役入營之齡，使之履行準備兵役義務，接受準備兵役訓練，以獲得初步軍事教育之準備，俾實際履行兵役之時，減少其基本訓練之煩難。是以意大利於十八歲至二十歲之青年，無不施以軍事準備訓練，並設有特別訓練所，約為四千餘處。蘇聯於全國青年之初級軍事訓練，及入伍準備訓練，於其「全國兵役法」之中，特闢專章（第七章）以規定之。至若初期國民兵，其所以規定「年滿十八歲服之」者，以我國學校教育制度，十八歲為高中畢業之年，萬一動員召集，庶不妨礙其學業，其所以規定「為期二年」者，以完成軍事準備教育，必須二年之時間，又以二十一歲即須入營服役，亦只有二年之空隙。

次就「甲種國民兵役」言之，凡履行初期國民兵役之男子，滿二十歲至二十一歲之年，經體格檢查合格，即應履行現役，惟以壯丁數字與國軍需要衡之，勢必超過現役之數額，乃為甲種國民兵役之制度以區分之，藉備戰時動員召集之需。茲將現代各國之類似規定者，略舉數例以明之：

德國：凡因過剩而須延期之合格者，業已正式決定不服現役者，列為第一級補充預備兵

役。

日本：凡適合於現役者，其超過現役之所需人員，屬於第一補充兵役，其在現役或第一補充兵役，而未徵集服役者，屬於第二補充兵役。

英國：凡每年召集一次，訓練十二日，必須動員始行集合，以爲正規軍補充之準備者，謂之預備軍役。

蘇聯：凡陸軍補充之逾額應徵者，因家庭狀況受免徵優待者，及戰時認爲可以執行非行伍任務者，編爲第二種預備役。

再就「乙種國民兵役」言之，凡履行初期國民兵役之男子，其體格如不適合於常備兵現役之要求，爲顧慮爾後兵員補充之召集順序，自未便完全歸納於甲種國民兵役之中，當其初期國民兵役期滿之年，又不能使之無履行兵役之機會，乃爲乙種國民兵役之制度以區分之。藉備戰時補助勤務之需。茲將現代各國之類似規定者，略舉數例以明之。

德國：凡有有限制合格，以及剩餘兵役義務者，除去喪失履行兵役資格，暨不屬召服兵役勤務以外，列爲第二級補充預備兵役。

日本：凡以戶籍法之適用，而在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國民兵役者，屬於第二國民兵役。

英國：凡由工業技師、技術職業、以及交通從業人員，僅於員之時，組充技術隊，以服

任後方勤務，謂之後備軍役。

憲國：凡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尙未參加正式兵役勤務，應即編入民軍以服役，是爲國民兵役。

至若甲種國民兵役與乙種國民兵役之期限，所以規定爲「均至滿四十五歲止」者，蓋以我國人民體格，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其氣力逐漸衰退，已不能繼續履行兵役之任務，現代各國除役年齡之規定，大部在四十五歲左右，參看本法第三條之詮釋，即可知其梗概。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
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
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常備兵役，爲現役與預備役之總稱，凡在營服役者謂之「現役」，亦名正規軍役，其期

期滿伍退者，謂之「預備役」，亦名續備軍役，現代徵兵制度之國家，無不有其類似之規定，名稱雖殊，意義則一，尤以我國「預備役」之役別與役期，較之一般國家之規定者為單純，自現役義務完畢之日起，至兵役義務終了之日止，既不換役，又不轉期，茲舉日蘇兩國之例以證之：

日本：以現役終了者，履行預備役，為期五年四個月；以常備兵役終了者，履行後備兵役，（一九四一年廢止後備兵役將年限併入預備役）為期十年；以後備兵役者，履行第一國民兵役，年齡至四十歲為止。

蘇聯：以現役服役期滿者，編入第一種預備役，而第一種預備役人員之中，又依年齡分為三級，三十五歲以下者為第一級，四十五歲以下者為第二級，五十歲以下者為第三級。

至現役起役之年齡，其所以規定為「年滿二十歲」者，揆厥原因，則不外體力精神與人口之三方面，先就體力方面言之，我國暫行民法，以滿二十歲為成人之年，以其身體氣力，發達充足，已具有完全能力之年齡；次就精神方面言之，血氣方剛，煩惱較少，有進取心，富冒險性，對於任何殘忍戰爭，自鮮畏懼退縮之心理；復就人口方面言之，每個年次，約為四百萬人，無論常備部隊之如何龐大，對於兵員補充，自無不敷配賦之虞。是以現代各國現役之起役，其年齡大都在二十歲左右。

英國：滿十八歲之年。

美國：滿十八歲之年。

蘇聯：滿十九歲之年。

德國：滿二十歲之年。

意國：滿二十歲之年。

日本：滿二十歲之年。

法國：滿二十一歲之年。

又現役服役之限期，其所以規定為「二年」者，蓋以擴張軍隊之數量計，必須縮短在營之年期，為優越兵員之素質計，必須延長在營之時限，我國遜清末季所定之新軍制，以及民國二十二年所頒之兵役法，僉以期滿三年年度，不僅影響兵員補充，亦且妨害社會生產，為期限折衷質量并重起見，似有適應我國環境，援照各國成規，予以相當之縮短。茲將現代國家減縮現役之期間，略述於后：

德國：一八六七年之兵役法，規定為三年，一九三五年之命令，則縮短為一年。

蘇聯：一九三零年之兵役法，規定為五年，一九三九年之兵役法，則縮短為二年。

法國：一八六八年之徵兵法令，規定為五年，一九一三年則縮短為三年，一九二八年則更

縮短為二年。

日本：一八七五年之徵兵法令，迭經修改，惟一九零六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二年修改之重要問題，則為在營期限之縮短，日俄戰前之三年在營制度，已縮短為二年，近更縮短為一年又六個月。

特種兵與特業兵之役期，其所以規定為「三年」者，以其教育不易完成，技術不易熟練，是以：

意國：一八七六年，其步兵現役期限，曾定為二年，而騎兵則定為四年。

德國：一九零五年，其步兵現役期限，曾定為二年，而騎兵砲兵與技術兵，則定為三年。
瑞士：一九二五年，其步兵現役期限，曾定為四個月，而特種兵則定為一年。

土耳其：一九二七年，其步兵現役期限，曾定為一年半，而騎兵砲兵，則定為二年。

何謂「特種兵」與「特業兵」，試為其種類之說明。（特種兵之區分，人咸知為騎砲工輜之諸兵種，而特業兵之界限，以往尚少明確之劃定，著者暫按兵科與業科之性質而區別之，以待軍事專家之研究，特此附註。）

一、特種兵：騎兵、砲兵、工兵、戰車兵、通訊兵、輜重兵等屬之。

二、特業兵：號兵、測量兵、戰醫兵、看護兵、鐵道兵、汽球兵、爆炸兵、化學兵，以及

鐵工兵、鞍工兵、縫工兵、掌工兵、槍工兵等屬之。

預備役除役之限期，其所以規定為「滿四十五歲」者，為減少轉換役別與計算役期之煩

碎，日本有預備役、後備兵役、第一補充兵役、第二補充兵役之區分，因之而有五年、十年、十二年、十二年四個月之時限。蘇聯有第一種預備役、第二種預備役之名稱，因之而有第一級、（三十五歲以下者）第二級、（四十五歲以下者）第三級（五十歲以下者）之等次，役別複雜，役期繁瑣，似不合於單純簡便之道。

「會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履行現役之時期，得為「一年」之規定者，良以高中以上學校，無不有軍事訓練之推行，派有軍事訓練人員，定有軍事訓練課程，並由軍訓部國民兵教育處，專司擘劃與實施之責，是高中以上之畢業學生，如係會受軍訓合格者，自己具正規軍事教育之基礎，毋庸履行二年或三年之現役義務，以妨害而後應徵入伍者之訓練，舉例如左：

德國：一九零四年徵兵令之制定，凡受學校教育之學生，適合規定範圍之知識者，只須履行現役一年，即可轉入預備軍。

法國：一九二三年兵役法之制定，凡專門性質學校，軍事教育列為必修科，畢業時，發給各級軍事預備會畢業證書，可以請求逕入續備役軍官特別班，其未取得軍事預備會畢業證書者，亦只須履行現役一年，然後仍可入班受訓。

日本：昭和二年兵役法之制定，凡年齡至二十五歲，已畢業於師範者，其履行現役之規定，可不拘法定二年之限制，概為五個月，其軍事訓練尚未修習終了者，則為七個

月，統稱之爲短期現役兵。

凡履行現役期滿之士兵，學術熟練，能力養成，其有「自願留營」服役者，似可准予延長其時間，以爲下級助教之儲備，與軍事勤務之派遣，日法蘇聯各國，無不有此類似之規定。

日本：陸軍現役志願下士官或憲兵上等兵等，得依本人之志願，限定一年，延長現役期間，使之在營。

法國：凡已滿現役之兵卒，或初次自願役契約已滿期者，如仍欲再服現役時，得再與政府訂立契約，是爲再次自願役。

蘇聯：在正規軍中服現役期滿之士兵及下級官佐，可以留服正規軍中之復役，服復役人員，在其規定期間屆滿時，依其志願，仍可留任再服復役。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國民兵以有勤務召集之規定，所以有軍事教育之實施，亦必須有軍事教育之知能，始足以達成勤務召集之任務，國民兵之軍事教育與勤務召集，有互爲因果之關係。

所謂「軍事」者，可分爲社會軍事教育，與學校軍事教育之二種，其教育之目標，無非爲普及軍事技能，養成軍人習慣，以實現應召服役之理想，而樹立全民皆兵之制度。是以歐美各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而後，對於國民軍事教育，無不銳意進行，方式雖殊，意義則一，試述如左：

德國：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並設立體育大學，以爲軍事教育之指導機關，尤其注重青年及軍警，以發達其體力與氣力，竭力提倡體育與競技，以爲編練國防軍隊之基礎。

意國：全國國民，皆有練習體育及軍事預備教育之義務，於米拉佛大學，設有國民體育協會，全國學校學生，均由體育協會指定之體育團體，練習體育，以爲軍事教育與兵員補充之準備。

蘇聯：凡勞農社會共和國之一般青年，皆有受軍事預備教育之規定，其教育之實施，由勞動國民教育本部辦理之，第一期注重體育之訓練，第二期注重軍事之教育。

日本：對於學校學生，予以兵式訓練，對於一般青年，授以軍事教育，並設立青年訓練所少年團等以訓練之，教育之，以增進國防之效率。

英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而後，殊感於軍事教育之重要，不僅於官立私立之學校，實

施上至為積極，即各種社會團體如青年團俱樂部之類，亦無不有軍事預備教育之準備，施以集團性之訓練，予以規律心之養成。

美國：依照和平會議之結果，逐漸減少正規軍之設置，嗣為充實國防起見，急謀編練大規模之預備軍，對學校學生，施行預備軍官教育，對一般國民，則有野營射擊及軍事通訊等教育，以為擴大預備軍之基礎。

所謂「勤務召集」者，當戰爭或事變之時，無論為部隊補充，或輔助勤務，以及地方治安等，凡履行國民兵役之義務者，必須應召服役，日本當戰時或事變之際，於必要之時，有召集國民兵服任各種勤務之規定，茲將本條所定各款，分別略釋如左：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國家當戰爭動員之會，固須有質量精良之正規軍，更須有數量優越之補充兵，德國於第一次大戰之時，每個步兵團之補充，其數額有至三團以上者，蓋以戰況激烈，戰期延長，自非有限之預備役所可為繼，必須大量之國民兵，作為「作戰部隊補充」之資源。

二、輔助作戰勤務：戰時「輔助作戰勤務」，為決定戰爭勝負之樞紐，英國為防守海岸及防空，而有民團及地方軍之編制，為防禦兵工廠、隧道、橋樑、船塢，而有帝國保衛團之組成，「輔助作戰勤務」者，所以補助正規軍作戰力量之不及。

三、地方治安：攘外安內，為戰時不可偏重之軍事工作，我國國民兵團，所以有各種任務

班之組織，以担任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訊、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濟等任務，以防止漢奸間諜、土匪竊盜之活動，以維持「地方治安」而穩定社會秩序。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於履行現役之義務中，遇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或「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應即停止其兵役之義務，是謂「停役」。倘使原因消滅，如疾病痊癒，刑期屆滿，或公權恢復之類，仍當回復其兵役之義務，是謂「回役」。本條第一款之停役，有類於本法第四條之免役，乃生理上之不健全，含有優遇性之意義，本條第二款之停役，有類於本法第五條之禁役，乃心理上之不健全，含有懲罰性之意義，其不同之點，一則屬於永遠性，已無復役之希望，一則屬於暫時性，尚有回役之機會，尤有言者，各國兵役法及其施行法，祇有免役之條文，殊少停役之名稱，茲將類似我國之規定者，略舉如左：

日本：凡受刑法處分難以應召者，以及身體羸弱不堪勤務者，應須停止其現役勤務。

德國：凡判處一年以上徒刑，或褫奪充任公權，以及身體精神，不再具備服役能力之軍

人，應須停止其現役義務。

法國：凡檢驗身體，發現宿疾，不能繼續服務者，應須停止其現役義務。

南斯拉夫：凡臨時不適宜於服任現役之列兵，（但在二十七歲之前，變為適宜，仍須重行加入，）以及判決監禁或苦工，在二十七歲以前，不能完畢者，應須解放（按：解放即停止之意）其現役義務。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者。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以「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因天災或其不可避免之事故時」論之，其時機至為迫切。以「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者」，及「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論之，其使命較為重大。自不能依照法定程序，舉辦退伍與入營，以期應付迫切之時機，完成重大之使命，是以無論大小國家，莫不有延長役期之規定。

日本：當有戰爭或事變時；有出師之準備或守備抑有警備之必要時；在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中時；重要演習或特別閱兵之時；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而不得已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德國：軍政部長視勤務情形之需要，得將應免現役勤務之軍人，予以限期留在國軍中，并得重召在鄉之兵役義務者，服現役勤務。

法國：曾於一九二八年，規定如為情況所要求時，政府得將現役期滿之年級，臨時保留之。

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在特殊情形之下，得將服役於現役之軍人，按照規定退伍期間，延長兩個月。

美國：於一九四一年八月，經衆議院決議，將一年入伍兵訓練期限，暫行延長為十八個月。

瑞士：若有戰爭之危機，現役軍隊，得由聯邦會議，延長軍役期間，服役於陸軍攻擊隊中。

阿根廷：在緊急時期，當局得延長遣散期限，但不得過三個月。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同辦理之。

國家任何制度之建立，無不賴有行政機關爲之佈達，爲之宣揚，始足以表現其具體之精神，行政機關，爲機構之靈活，爲人事之齊整，有中央與地方之別，兵役事務，屬於國家行政範圍，兵役設施，攸關國防，及軍計劃，固應有地方兵役機關負責推行，更應有中央兵役機關，統籌規劃，其所以規定「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者，蓋以兵役適齡之男子，應徵服役，即爲軍人，其管理則屬於軍政部，退伍歸休，即爲平民，其管理則屬於內政部，至若徵集之實施，則由軍政部爲之籌劃，徵集之命令，則由內政部爲之佈達，是以軍政部之與內政部，有相互密切之聯繫，必須併行不悖，始能相得益彰，即各國兵役行政機構，亦大都隸屬於中央系統之下，以軍政部內政部爲兵役管理機關，藉收命令貫澈指揮便捷之效。

日本：兵役行政之中央機關，以陸軍大臣及內務大臣，充任總理徵兵官，統轄全國兵役事務，以陸軍大臣爲主體，內務大臣爲協體，

德國：領袖兼國務總理，得以頒布軍事命令權，轉授軍政部長，關於補充事務及兵役監督問題，得轉授內政部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補充事務，由軍政部長會同內政部

長辦理之，（徵兵令第二十八條）由以上兩點觀之，則德國之中央兵役行政機關，亦以軍政部長爲主管，內政部長爲協管。

蘇聯：其中央兵役行政機關，雖無主管協管之明白規定，但就蘇聯全國兵役法觀之，陸海軍國防人民委員長暨內政人民委員長，有延期現役之權，（第九條）又區（城市）暨州郡之徵集委員會，以軍事長官爲主席，內政長官爲委員，（第二十一、二條）則以軍事機關爲主體，內政機關爲協體，可以想見。

法國：以中央兵役機構言之，陸軍部之步兵署，主管徵募事務，署以下設有第二科專司其事，以地方兵役機構言之，徵兵會議委員會，以省長爲主席，徵兵審查委員會，以省長爲議長，則中央兵役主管機關，已屬陸軍部，而中央兵役協管機關，自爲內政部。

至若「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者，蓋以兵役行政，至爲煩複，與軍令、軍訓、政治、教育、社會各部，以及撫卹委員會等，無不互有關連，例如平時動員之準備，戰時動員之召集，則屬於軍令部；國民兵教育之規劃，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實施，則屬於軍訓部；常備兵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與兵役宣傳之推行，則屬於政治部；中等以上校學軍事教育之準備，與兵役教育之設施，則屬於教育部；民衆兵役團體之組織，退伍軍人職業之處置，則屬於社會部；現役士兵傷亡之登記，與卹金之核發，則屬於撫

卹委員會；是以「有關事項，」必須「會同辦理」者，係於分工之中，兼寓合作之意。

第十二條 為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為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已於本法第十一條予以闡明，其主管之兵役事務，固有待於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惟一般原則，似不外以下各點：（一）管區之規劃及其組設，（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與服役，（三）常備兵之服役，及士兵籍之管理，（四）緩徵緩召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規定，及歸休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五）徵召兵員之配賦，及戰時兵員之補充。由以上各節觀之，自非主管全國兵役行政機關，所能運用裕如，為經濟時間加強效率起見，必須探行地方分權之制度，依照行政之區域，人口之疏密，國防之形勢，交通之險夷，劃分全國領土為若干兵役行政管區，更須設置軍區師區團區各級司令部，層受軍政部之管轄與指示，辦理兵役及其有關於軍令、軍訓、政治、教育、社會各部與撫卹委員會之事務。我國現行兵役管區之劃分，為軍管區與師管區兩級制度，最近又有恢復團管區之建議，以期管區制度之脈絡貫通，我國各朝暨現時各國，劃分軍事區域之法制，無不有其先例，茲就我國各朝言之，雖無管區之名，已具管區之實，略舉史例以明之：

周朝：周初制軍，每軍為一萬二千五百人，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封

疆守土，爲建立軍區制度之濫觴。

隋朝：分全國爲十二衛，每衛皆分左右，各置將軍以分統之，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負折衝果毅之責，其衛府制度，頗與現代軍區制度相吻合。

唐朝：貞觀十年，分天下爲十道，關中道有府二百七十，河東道有府一百七十，每道設一大都督，諸府設一折衝府，其道府區域之制定，即軍師管區之劃分。

宋朝：王安石爲相，行置將之法，（按：非將帥之將，乃團體之名，）擁護京畿之兵，凡三十七將；西北邊防之兵，凡四十二將；分戍東南之兵，凡十三將；按屯地之險易，定兵額之多寡，天子自爲大元帥以統之，其立法大義，殆有類於兵役管區之制度。

明朝：劉基創軍衛之制，因險爲守，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是亦可以視爲準軍區之制度。

次就現時各國言之，有以師爲最大單位者，一師劃一管區，有以軍爲最大單位者，一軍劃一管區，平時徵兵，戰時動員，管區範圍之劃分，雖有不同，管區制度之建立，並無二致。

日本：其軍隊之構成，以師團爲單位，每師團駐有固定防地，爲徵集兵員計，設立師管區及團管區，劃分全國爲十五個師管區，每師管區劃分四至五個團管區，設置師團管

區司令部，直接隸屬於陸軍部。

德國：自希特勒執政以還，撕毀凡爾賽及羅家諾條約，恢復徵兵制度，劃分全國爲十二軍區，直接隸屬於軍政部，下設徵兵處，掌理徵兵事務，使德意志成爲整個軍團化。蘇聯：劃分全國爲十五個軍管區，負動員訓練檢閱之責，軍管區軍事會議，爲軍管區之最高軍事機關，以軍管區司令爲主席，軍管區以下之組織，爲師團軍事會議，分屬隸屬於聯邦軍事會議。

法國：依徵募之資源，及動員之需要，劃分全國爲二十個軍管區，直接隸屬於陸軍部，每軍管區劃分爲數個分區，以校官或將官一員統轄之，各分區得集爲分區集團，以將官一員統轄之，軍管區司令官，戰時受命爲軍團長，於國軍出征以後，不僅負補充部隊及軍事設施之責，即軍需品工業品與報紙雜誌及空中防禦間諜預防等，無不歸其統轄，對於水道及電氣之設備，與其他貿易銀行農業林業礦產等，亦有甚大之權限。

瑞士：聯邦領土，分爲六個師區，負徵募第一線之步兵，及其編制之責，受陸軍部之管轄，爲戰時組織地方業務之目的，聯邦領土，又分爲九個地方區域，每地方區域之上，有一地方司令官，隸屬於軍司令，爲工作上必需之準備，以備參加動員事宜。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

兵役行政，在中央方面，雖有軍政部與內政部爲之主持，兵役事務，在地方方面，雖有軍管區或師管區爲之推動，惟有關兵役事務，如男子年齡及身家之調查，兵員退伍及歸休之安置，徵集召集之襄助，動員復員之協理，以及士兵親屬之優待，軍人傷亡之撫卹之類，必須有地方行政機關，如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一面受中央兵役機關之指示，一面予地方兵役機關以協助，然後工作便於開展，政令易於推行，爲依賴政治力量，推動兵役事務起見，是以本條第二項，特爲進一步之明白規定，所有省市徵兵監督，以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兼任之，以期緊密連繫，而免分立牽制，各國兵役行政機構，無不採行軍政合治之法。

日本：以師團長爲主體，統轄師管區兵役事務，而以府知事、縣知事、廳長、兼任師管區徵兵官。

德國：國防區（相當於我國之軍管區）之補充事務，由國防區司令官辦理之，其在普魯士邦者，會同省長辦理之，其在巴伐利亞、瓦爾敦堡、巴敦、及都林根諸邦者，會同各該邦民政廳長辦理之，在其他諸邦者，則會同中央所派總督辦理之。

法國：其徵兵會議委員會，由省議會議員一人，各鎮代表一人，縣議會代表一人，將官或校官一人爲委員，以省長爲主席。其徵兵審查委員會，由省稅務監督，省財政廳長、省議會指定之省議員二人，縣議員一人爲委員，以省長爲議長。

蘇聯：爲協助聯邦共和國（無州之分劃者）自治共和國邊區州郡徵集工作之推進，在相當軍事長官之下，組織徵兵委員會，其主席以共和國邊區州或郡之軍事長官任之。其委員由共和國蘇維埃人民委員部副主席、邊區州郡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內政部人民副委員長、內政部人民委員部之區部副長官、工農紅軍代表、共和國州郡之警察署長、及由委員會主席之請求，並由相當保健機關分派之兩醫生任之。

意國：各省徵兵業務，由徵兵局辦理，於各省會所在地，設立省徵兵局，由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之主管，內置陸軍武官及委員各一人。

墨西哥：於每軍管區司令部，設置軍管區兵役局，其人員除由中央兵役局委派外，并由軍管區司令部所在地之省政府，派代表參加。於每軍管分區司令部，設置軍管分區兵役局，其人員除由中央兵役局委派外，并由軍管分區司令部所在地之市政府，派代表參加。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兵役事務，必須地方行政機關，予兵役行政機關以協助推行，已於本法第十三條，詳明闡釋其意義，我國地方行政機構，有省與院轄市、及縣與省轄市之區別，自兵役行政之立場言，省與院轄市爲承轉機關，縣與省轄市爲執行機關，是以本條之特爲規定：「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使之接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與監督，辦理管區兵役，及其有關事務，如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之應行協助辦理者，（詳請參閱本詮釋第十三條）藉收指臂相使之效，現代東西各國，莫不有此類似之規定。

日本：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統轄團管區兵役事務，而以支廳長、市長、區長、及兵專官，兼任聯隊區徵兵官。

德國：國防補充分區（相當於我國之師管區）之補充事務，由國防補充視察員，會同高級行政機關辦理之，並由勞役勤務報告總局主任協助之，關於補充之一般及內部行政，由高級行政機關（縣知事爲高級行政機關）獨立辦理之，國防地方區（相當於我國之團管區）之補充事務，由國防地方區之指揮官會同主管之地方警察機關辦理之，並由勞動勤務報告局主任協助之，關於補充事務之一般及內部行政，由地方警

察機關（郡長爲地方警察機關）獨立辦理之。

蘇聯：爲協助區（城市）徵集工作之推進，在相當軍事長官之下，組織徵兵委員會，其主席以區（城市）之軍事長官任之。其委員由勞動代表蘇維埃區（城市）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內政人民委員部區（城市）部長、區（城市）警察長、及由區（城市）軍事長官之請求，並由地方保健機關指派之兩醫生任之。

意國：各省徵兵局，並行派遣一個或數個巡迴徵兵團，（一名動員登記團）分赴各縣區督理徵兵事務，其組織類似省之徵兵局，置陸軍武官及委員各一人，由地方法院審判官統轄之。

墨西哥：每市設有市兵役局，由市長參議員一人，及軍管分區指派之當地居民代表三人組織之。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

「及齡」云者，即應行服任兵役之男子，其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總稱。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年滿十八歲者，履行初期國民兵役，所以年滿十八歲之男子，即為「國民兵役及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年滿二十歲者，履行常備兵現役，所以年滿二十歲者，即為「常備兵現役及齡」。他如年滿四十五歲者，亦得謂之為除役及齡，餘可類推。

當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其應受之徵兵處理，則不外以下四大程序，一曰、「身家調查」，二曰、「體格檢查」，三曰、「抽籤」，四曰、「徵集」，其所以循序規定之原因，試為分別解釋其意義。

一、身家調查：「身家調查」為辦理兵役事務之基本工作，試依本法有關各條言之，何以知其為「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而予以免役；（第四條）何以知其為「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而予以禁役；（第五條）何以知其為「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而予以緩徵；（第二十條第五款）何以知其為「現在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而予以緩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若任憑其戶長或本人之申請，自難免不實不盡之處，必須翔實調查其身家，始足為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決定，茲將各國關於「身家調查」者，舉例如左：

日本：家長於家族中，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有年齡為二十歲時，在翌年一月中，呈報本籍之市鎮村長。由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間，有年齡為二十歲時，在是年一月中，呈報本籍之市鎮村長。市鎮村長依據戶籍簿，及戶主出具之徵兵適齡報告書，即將當年調查之適齡壯丁，製成各種調查表簿，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兵事官或支廳長。

法國：每年各鎮之市長調查戶口，將本年內年滿二十歲之青年男子，悉數列入戶口調查表內，調查表分為甲乙二種，甲種專登記六月一日以前所生之青年男子，乙種專登記六月一日以後所生之青年男子，并登記其職業。

德國：警察機關，須設置列舉姓名之人事證，（如人事紙（類似我國壯丁名簿）出生卡片

(集之類)所有預定檢查與徵募之出生年級之男子，應一律予以列入，其具有足以妨害服行兵役之理由，應亦詳細填載，以爲身家調查之依據。

二、禮格檢查：我國宋太祖時代，詔令諸州長吏，挑選勁兵，以補充京畿禁旅之闕額，并選擇強幹壯健之士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以爲徵選之標準，其後又以「木梃」爲高下之等，(按：即較量身材高低之謂)其長大而強壯者，招之以爲禁兵，其矮小而怯弱者，籍之以爲廂兵，是宋代之兵樣與木梃，已開檢查體格之先河。「體格檢查」，爲徵兵處理之必經階段，蓋以等位之判定，兵種之選定，詳僞疾病之鑑定，免役緩徵之決定等，自非檢查其體格，即無以昭示公允之道，茲將各國關於「體格檢查」者，舉例如左：

日本：首由註記人員，測定體重、身長、胸圍、股下等，次由看護長及醫官，檢察目力、體力、及四肢運動，內部機構等，再由徵兵官(市或區長)詢問年籍職業，及家庭父兄關係，學歷、學力、生計程度等，最後由團管區司令官，爲兵種等位之決定，其體格檢查之結果，概作如左之判斷：

- (一) 適於現役者。
- (二) 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
- (三) 不適於兵役者。

(四) 難以判斷兵役之適否者。

德國：劃分全國爲若干國防區，（除解除武裝之區域外）國防區分爲若干國防補充地方分區，國防補充地方分區，分爲若干國防地方區，國防地方區，分爲若干檢查區。至檢查準備與實施之工作，其規定極爲冗長，似無庸爲詳盡之介紹，惟醫生檢查結果，約分爲如左之評語：

- (一) 一等合格。
- (二) 二等合格。
- (三) 有條件合格。
- (四) 有時間性合格。
- (五) 有限制合格。
- (六) 對於兵役不合格。
- (七) 完全不合格。

蘇聯：凡應徵集者，須經地方徵集委員會醫生委員之體格檢驗，體格檢驗合格者，由地方徵集委員會議決，編入現役行伍或非行伍之徵役，并佈告應徵集人週知。根據體格檢驗之結果，徵集委員會，有權作如左之議決，并佈告應徵集人週知。
(一) 應徵集者，如因病暫時不能服役時，可以緩役，至下次徵集。

(二) 應徵集者，如因身體殘廢，完全不能服役時，可予以免役。

法國：於徵兵會議之先，組織身體檢驗委員會，專任預先檢驗身體之責，以供獻意見於徵兵會議。徵兵會議依據應徵男子身體之強弱，作如左之評斷：

(一) 宜於兵役者。

(二) 宜於輔助勤務者。

(三) 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

(四) 因身體羸弱，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

三、抽籤：凡經檢查合格之男子，依法自應徵集入營，惟常備部隊之每年退伍人數，最大不過為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自不能完全編納於常備兵現役之中，祇有依照本法第六條第二款之所定，以一部履行甲種國民兵役。惟孰應履行常備兵現役，孰應履行甲種國民兵役，似又不能任意取舍，必須有開誠布公之規定，是以「抽籤」方式，為徵兵區處最公平最洽當之辦法，茲將各國關於「抽籤」者，舉例如左：

日本：其抽籤機構，為抽籤徵兵署，於各團管區或道府、縣廳所在地設立之，在東京大阪等六大都市，則設立聯合抽籤徵兵署，辦理抽籤事務。其抽籤之舉行，係於徵兵檢查完畢之後，以同一兵種同一體格等位者，用抽籤方法，分別實施，以決定徵集之順序。又區分為一般抽籤及籤外（志願兵）之二種，在每徵募區內，同時舉

行，其抽籤之方式，由總代表人爲之。至若抽籤實施之準備，抽籤人員之組織，抽籤場所之配置，抽籤儀式之程序等，無不有詳密週到之規定。

美國：每一兵役登記所，於抽籤之前，先將登記者，依次編列號碼，然後由徵兵事務所，抽出籤號若干，例如抽出號碼爲二五八號，則在全國各登記所編列之第二五八號者，均在入伍之列，於是分函各應徵者，請其詳填職業與家境狀況，如應徵者無家室顧慮與重要職業，徵兵事務所將其列入最先入伍，如最先應徵者，合於緩役之規定，則由第二次中籤者，順序遞補。其抽取第一籤者，在一九一七年。
爲國務卿貝克，在一九四〇年，爲陸長史汀生，儀式極爲隆重。

意國：一八六六年，即採用抽籤募集法，一八七六年，制定國民兵役義務，以騎兵服役之期限較長，以抽籤最初之號數者充之，其抽籤號數在後者，則編入野戰軍之補充兵。

墨西哥：凡及齡合格之人數，超過于應補之兵額，即以抽籤方法，決定取捨，其抽籤之舉行，採取公開方式，由抽籤人互選代表三人，監察抽籤事宜。
四、徵集：凡抽籤中號之男子，應遵照管區司令部佈告所定之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自行報到，隨同部隊迎領新兵人員，入營服役，是謂「徵集」，倘於應徵入營之前，其家庭遭遇重大災情或變故，應准其聲請延緩入營，惟不得超過一個月之限期，如應徵入

營之男子，發生重大疾病，屆限尚未痊愈，應即編入下屆徵集之列，茲將各國關於「徵集」者，略舉數例如左：

日本：凡現役兵之應入營者，因疾病及其不可避免之事故，至入營日期而不能入營者，得延緩其日期，以三十日為限，如以屆限勢難入營者，更當施行徵兵檢查，以為下次入營之決定。

蘇聯：凡應徵集入營者，非具有被調往他處工作，或隨同遷往新地方居住之情形，概不得自由行動，及至應入營之際，不得任意規避，但有如左重大之原因者，得以例外。

(一) 被徵集者，因病經醫生證明不能服役者。

(二) 因遭遇意外事項，不能應徵，經當地村蘇維埃或工農警察機關證明者。

法國：各市村長於徵集新兵之先，須將入伍須知之事項，如入伍之手續，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等，摘要張貼於村公所，各徵募處依照法定入伍之日期，發送各別徵集命令，寄與應徵入伍之男子，以為應徵入伍之準備。

以上徵兵處理之四大程序，真所以規定為「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者，蓋以兵役適齡之男子，在尙未入營服役之前，以法律身份言之，尙不能視為軍人，自不宜由完全軍事機關辦理，兼之徵兵處理之節達

與實施，無不賴有民政機關之協助，尤以人民履行兵役，爲義務亦爲權利，唯一原則，貴在公平二字，必須有共同組設之「徵兵委員會」，始足以爲至公至平之昭示，是以現代徵兵制度之國家，無不有「徵兵委員會」或其類似之組織。

日本：爲徵集兵員計劃，設立徵兵區，於徵兵區之下，分立徵募區，必要時，於徵募區之下，劃分檢查區，爲執行徵兵專務，（除抽籤專務）每年設聯隊區徵兵署，爲執行抽籤專務，每年設聯隊區抽籤徵兵署，徵兵署開設之日期場所，及其他開設必要事項，聯隊區司令官與兵寧官支廳長或市長協議定之。

法國：於準備舉行徵集兵員之時，組織徵兵會議委員會，（省長暨省縣議員將校軍官組成之）關於身體檢查者，則有檢驗委員會，（軍醫人員組成之）關於延緩服役者，則有緩役委員會，（軍醫軍官人員組成之）關於家庭優待者，則有審查委員會。（省長暨財務官吏省縣議員組成之）

蘇聯：爲協助處理徵兵專務，於各區（城市）及於不分州之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邊疆州道等，在鄉軍事長官之下，分別組織徵兵委員會，各級徵兵委員會之主席，雖以軍事長官兼任，其委員由各級政府暨有關機關人員分任之。

瑞士：凡有軍役義務之男子，皆須徵集入伍，由聯邦政府會同各邦辦理之，聯邦會議組織徵兵委員會，並決定徵集工作之程序。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以鄉鎮爲身家調查之單位者，蓋不外以下之兩種原因，一以身家調查之業務，屬於警察行政範圍，而縣警察組織大綱，係以鄉鎮警察爲最終單位，二以縣各級組織綱要，雖有縣區鄉鎮之組織，其取待法人之資格者，則祇有縣與鄉鎮之兩級，是以日蘇法各國，對於「身家調查，」無不以「鄉鎮爲單位。」

日本：其行政機構之最終組織，曰鎮與村，各鑄村徵兵適齡之調查，其責任則由鎮村公所負之。

蘇聯：凡適齡壯丁之初期調查，由軍事科總算成，軍事科之在城市者，則屬於工農警察部，其在鄉村者，則屬於鄉村蘇維埃。

法國：凡兵役適齡之男子，於每年徵兵調查之時，詳載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特徵等，列表公布，其列表公佈之手續，應由各市村公所，根據戶籍表冊辦理之。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每年一月一日，爲新兵入伍之正規日期，所以身家調查之舉行，必須明定爲「四月至六月，」俾與檢查抽籤徵集等相配合、相啓接，以免爲時之過早，或趕辦之不及，其調查時間，所以規定爲三個月者，蓋以身家調查，爲徵兵事務之初步工

作，必須予以相當期間，以達到甲無漏戶，戶無漏丁之目的，是以日法諸國，對於「身家調查」無不有時期上之限制。

日本：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之間，凡年齡為二十歲者，其調查期限為翌年一月，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間，凡年齡為二十歲者，其調查期限，為本年一月。

法國：於次年第一次入伍之男子，以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一日，為徵兵調查之期，其次年第二次入伍之男子，以次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一日，為徵兵調查之期。

至若「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當舉行身家調查之初，其是否適合履行現役之條件，尚在不可預定之中，祇須於使館或領事館駐在地調查之，以免徒勞往返，空耗時間，是以各國對於僑居國外男子之身家調查，無不於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蘇聯：僑居國外之蘇維埃聯邦國民，其徵兵調查，由各大使館各領事館擔任之。

意國：國外之徵兵事務，概委託於駐外公使署及領事館辦理之。
墨西哥：駐外領事館辦理兵役行政事宜，其地位與軍管分區及市上之兵役局相當，其主要任務為：（一）舉辦兵役登記，（二）關於檢驗體格事宜，（三）關於及格人之列表公佈事宜，（四）關於抽籤事宜，（五）關於服兵役人之召集事宜，（六）關於法則之執行事宜。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就寄居地行之。

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依照本法第十六條暨第十八條之規定，六月為調查完畢之時，十月乃抽籤開始之期，「自七月至九月」舉行「體格檢查」者，實具有承先啓後繼往開來之意義。至檢查體格，其所以規定為三個月期限者，蓋以判定等位，選定兵種，鑑定疾病，決定免役緩徵等重要業務，無不於體格檢查之階段定之，兼之每日受檢人數，在德國約為一百六十人，在日本約為一百六十人，其限制又極為嚴格，必須時限稍寬，始獲慎重將事。復按德國檢查限期，係自六月初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計為兩個半月，日本檢查限期，係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計為三個半月，我國乃折衷規定為三個月，以適應業務上之需要。

體格檢查，「得就寄居地行之」者，蓋以未屆入營服役之期，不妨酌予變通，以免徒滋紛擾。是以日本兵役法第二十九條，亦有：「徵兵檢查，在廳受徵兵檢查者本籍所在地之徵募區行之，但以身體檢查為限，亦得在本籍所在徵募區以外地方施行」之規定。

凡屆體格檢查之年，其有以重大疾病或特殊原因，而不能準時應檢者，以事實論之，其時限應予延緩，以法律論之，其義務尚未履行，「於次年補行之」者，蓋亦法理人情，兼籌

并顧之道。是以日本兵役法第三十條，亦有：「受徵兵檢查者，在應受徵兵檢查之年，未受檢查時，於次年施行徵兵檢查」之規定。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抽籤」之所以規定爲「十月舉行者」，以依照本法第十七條之所定，九月爲檢查完畢之期，非俟其等位判定與兵種選定，則抽籤無法開始。又以依照本法第十九條之所定，一月一日爲新兵入營之期，爲便一般中籤壯丁，得以料理家務，必須有相當之餘裕時間，以準備其入營之手續。至若依據「體格等位」「分別兵種」以抽籤者，即以同一兵種同一體格等位者，用抽籤法分別施行，以決定徵集順序之謂，例如其兵種選定爲步兵者，即以步兵之體格等位相同者，舉行抽籤，其兵種選定爲砲兵者，即以砲兵之體格等位相同者，舉行抽籤，以免兵種混淆，等位參差，日本徵兵抽籤辦法，即採行同樣方式之規定。

徵兵抽籤，所以決定徵集之順序，爲公開鄭重起見，必須由檢查合格之「現役及齡男子

親自行之，」惟各國抽籤之一般規定，無不採行代表制度，（詳請參閱本銓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兼之應行參加抽籤之男子，難免不有疾病、職業、交通、天氣、以及其他特殊事故，無法親自到場者，祇有「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基於以上之各種原因，乃有直接抽籤與間接抽籤之雙重規定。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就寄居地行營期。

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

「徵集就本籍舉行」者，即甲籍應徵服役之男子，由甲籍兵役管區徵集之，乙籍應徵服役之男子，由乙籍兵役管區徵集之謂。「寄居他籍者」「就寄居地行之」者，即甲籍應徵服役之男子，寄居於乙籍或丙籍，必須經過呈報核准之手續，其乙籍或丙籍之兵役管區，始能徵集之之謂。其唯一目的，則為使同一部隊之士兵，來自同一土著之人民，其風俗人情相同，其語言習慣同，易收團結互助之功。其次即為國防常備部隊，無論平時之退伍歸休，或戰時之動員召集，得以容易遂行其業務。是以日本於一八九五年，即根據中日甲午戰役之經

驗，廢止現在地應徵主義，改爲原籍地應徵主義。

既經規定同一地點徵集，復行規定同一日期入營者，一以減少徵兵事務之手續，一以便利軍隊教育之實施，其所以明定爲「一月一日」者，已於本法第三條，略予附帶解釋，其尙須待以補充說明者，則惟各國現役兵入營期之規定，無不有其重輕之含義，先就我國言之，乃以農立國之國家，耕耘收穫，關係於民生國計者，至爲重大，現役兵入營之日期，必須在冬藏農隙之際，是爲我國規定一月一日爲入營期之意義，次就日本言之，當一八八九年之時，以侵略韓滿爲國策，其假想戰場，爲我國氣候寒冷之東北，復以適應戰爭時期之關係，必須在四五月之間，預定新兵教育之完成，又必須在四個月以後，是又爲日本規定十二月一日爲入營期之意義。至於正規入營期而外，復有「補助入營期」之規定者，一以顧慮兵員之減耗，（按：生活優良國家之兵員，其在營之減耗率，第一年概爲百分之五，第二年則爲百分之六，此後類推而遞加之，）一以冀求兵力之充實，是以日本與法國，皆有兩個入營時期之規定。

日本：於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日爲入伍前期，六月一日至三十日爲入伍後期。

法國：於四月十五日爲第一入伍期，十月十五日爲第二入伍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凡現役及齡男子，遇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情於理於法，皆應延緩其徵集，試爲分別解釋之。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我國「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公佈）第七條之規定，「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後，得連任調任，或調本部服務，」是其回國時期，必須在三年以外。即以本條條文之意義論之，縱非外交官或領事官，其「出國」之理由，既係「因公」，而「出國」之期限，又需「三年」，則使命之重要，自不在兵役義務之下，試觀東西各

國兵役適齡之男子，其出國之任務與年期等，尚不若我國規定之具體，猶復准其延緩徵集，例如：

日本：對於徵兵以前，在帝國外之兵役適齡者，得依本人之志願，延期徵集。

德國：凡長久居留地在歐洲以內之外國者，得延期徵集至二年，其在歐洲以外之外國者，得延期徵集至四年。

意國：住於國外或於徵集前移往國外工作者，其姓名雖已編入徵募錄上，亦得准其延緩徵集。

墨西哥：旅住國外之僑民，得請緩役五年。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以患不堪行動之疾病，而准其緩期徵集，其理由至為顯明，自可無庸解釋，惟必須「經證明確實」者，所以防止詐病避役之弊，各國對於因病不堪服役之男子，無不有延緩徵集之規定。例如

蘇聯：凡被徵集人，於應徵期間，因患疾病而有醫生證明者，可以緩役。

德國：凡應服兵役者，其疾病雖已痊愈，而尙無完全之服役能力，或於檢驗體格之時，適以身體疾病，於應徵入伍以前，尙無康復之望，得延緩其現役之服役。

日本：凡應受徵集之男子，以發生疾病關係，不克如期入營，得延緩其入營之期，以三十一日為限，屆限尙賴入營者，即為緩期之徵集。

法國：凡現役適齡之男子，以身體羸弱或疾病，未能即時入伍者，應准其緩服現役。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等，為我國法律上

之名詞，在未解釋本款立法要義以前，似有略加闡明之必要，茲為分釋如左：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云者，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一係指已身所從出之血親，如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等，一係指從已身所出之血親，如子、女、孫、孫女、曾孫、及曾孫女等，是為「直系血親」，至於兄、弟、姊、妹、叔、姪等，是為傍系血親。「尊親屬」云者，乃親屬中之尊者，如高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及父母、伯叔父母等。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即高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等。

(二) 配偶：「配偶」云者，乃妻室之謂，其關係以結婚而成立，結婚條件，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於法律上之義意，已如上釋，其有以死亡而未滿一個月，必須予以親屬緩期徵集者，蓋以居喪守制之初期，其喪葬諸待料理，其情緒至不甯靜，若勉強使之履行現役之義務，則精神上感受莫大之痛苦。我國陸軍休假規則，對於現役軍人之祖父母與及妻喪，猶有給假十四日，父母喪給假三十日之規定，則現役及齡男子，於行將入營之際，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更應予以緩期之徵集，以全孝道，而維

喪禮。是以日本兵役法第四十三條，遇有直系尊親死亡或病篤，即有延期徵集之規定。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我國教育落後，人才貧乏，其「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自應緩服兵役，以完成其學業，為異日儲材建國之需。其所以規定為「年未滿二十五歲者，」蓋專科以上學生之畢業，雖應在二十二歲之年，（醫學專科除外）但以我國學校之不普遍，與學風之不發達，因而展長至二十五歲，以寬大其限期，倘使年齡已滿二十五歲者，猶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非為中下天資，其學業無成功之希望，即為低劣國民，以學校為避役之淵藪，祇有徵服兵役，以履行國民之義務，其立法唯一要旨，一面維護教育，一面推行兵役，幾於無國無之，例如：

日本：對於中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校學生，按學校之修業年限，依本人之志願，得延期徵集至二十七歲為止。

德國：對於高中學生之延期徵集，至其獲得畢業證書為止，農業、商業、航海船上、工程師、海上機匠、造船等學校之學生，在其肄業期內，亦應予以延期徵集。

蘇聯：對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徵集，凡為中學生者，得緩延至其學業之完成，但其年齡不得超過二十歲。

意國：對於已經登入徵募錄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之學生，如能證明其曾已受過準備軍事訓練者，得延期服役至二十六歲。

墨西哥：對於教育法令所規定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如期修習完畢者，得准其聲請緩役。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我國數千年來之社會組織與社會幸福，嚮以家庭爲其基本單位，即現行之保甲制度，亦以家庭爲其基礎，家庭與社會，有最重密切之關係，倘使家庭生計，發生不可維持之局面，勢必動搖整個社會組織，影響整個社會幸福，是以現役及齡男子之家庭生計責任。如由其個人獨自肩擔，而無同胞兄弟輩與之共同負荷者，祇有延緩其徵集，以免破壞其生計，例如：

日本：因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家族即不能謀生活，而取有確證時，得延期二年徵集，在延期期間內，其事由已終止時，於專由中止之年或翌年，施行徵兵檢查。

德國：凡缺少撫養之家庭。無力謀生之父母祖父母或兄弟之唯一養育者，得予緩期徵集。

蘇聯：扶養無能力之雙親，爲家庭中唯一之勞働服務者，可予緩徵。

意國：因經濟或家庭特殊情形，經陸軍部長特許者，可以緩役。

墨西哥：在屆及兵役年齡後五年內，負擔家庭贍養者，得聲請緩役，但此負擔中止時，仍應服役。

羅馬尼亞：凡羅國籍人，不問其宗教種族語言，皆須入伍服役，惟獨子及家庭維持者，

得暫免現役義務之履行。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犯罪追訴云者，乃于犯刑法，未經判決之謂，是犯罪之事實，雖尚未成立，而犯罪之嫌疑，已不可避免，追訴結果，或有判決徒刑褫奪公權之可能，如以之履行現役兵之義務，勢必妨害司法制度之判決與執行，是以「犯罪在追訴中者，」乃有緩期徵集之規定，例如：

日本：因犯罪應受監禁以上之刑，在豫審或公判中時，得延期徵集。

德國：因某項行為，法院業已開始偵查，且該項行為，須受喪失兵役資格之處分，則亦

予延期徵集，至偵查完結時為止。

墨西哥：業屆兵役年齡，而適為刑事訴訟當事人，或受刑事處分者，得聲請緩役。

本條各款緩徵之原因，業經分別解釋，惟是「緩徵」二字，乃係暫時延緩，而非永遠免除，倘使「緩徵原因消滅，」（例如公畢回國（第一款）疾病痊愈（第二款）喪期已滿一個月（第三款）學齡已屆二十五歲（第四款）家庭生計有著（第五款）法院宣告無罪（第六款）之類）尚在兵役適齡之年，自應依法徵集，以履行兵役之義務。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徵兵制度之最後目的，在一令之召，即應聲而集，惟預備兵及國民兵，散處於各城鄉各家庭，欲其臨事檄調，迅速而有秩序，必須為各種召集之準備與實施，如平時召集與戰時或事變召集。平時召集，則「教育召集」「演習召集」「點閱召集」屬之，戰時或事變召集，則「動員召集」「臨時召集」屬之，平時召集，乃戰時或事變召集之準備，戰時或事變召集，乃平時召集之實施，茲將本條各款所定之召集，分別解釋其意義。

一、教育召集：「教育召集」僅適應用於國民兵，以教育為主旨而召集訓練之，以期普及軍事技能，準備入營服役，樹立動員補充之基礎，達成參戰任務之目的。世界各國之教育召集，以瑞士民兵教育為最完善，平時無軍隊之編成，係由民兵學校教育之，

按兵種之難易，定時間之多寡，步兵及工兵爲六十五日，騎兵爲九十日，野砲兵及砲台兵爲七十五日，衛生隊獸醫隊輜重隊爲六十日，及至民兵學校畢業而后，分發一定軍區，編入一定團隊，除演習及必要之召集以外，幾不知瑞士國軍之所在。

二、演習召集：「演習召集」係以勤務演習與動員演習爲目的，召集預備役兵及歸休兵施行之，以期各級地方人士，對於勤務召集與動員召集之手續，得有演習之機會，茲將各國於演習召集之規定，舉例如左：

日本：爲勤務演習，召集在鄉軍人時，以充員召集之演習爲目的，照原定手續而實施之，此時特稱爲臨時演習召集，召集之次數標準年次及日數等，依其役種兵種階級及演習之目的，由陸軍大臣定之，

德國：軍政部長得召集預備兵、補充預備兵、及後備兵之兵役義務者，施行演習，并得規定其他補充教育之法則。

法國：預備役之軍人，每年須赴營內，從事於定期演習三星期。續備役之軍人，每年須赴營內二次，第一期之演習時間爲三星期，第二期之演習時間，按每年財政狀況規定之，但不得多於三星期，亦不得少於二星期。後備役之軍人，須從事於每年之特別演習，其時間以七日爲限，定期演習之召集，以不妨礙生產之利益，尤宜避免農事之時期。

瑞士：爲演習之目的，每年召集一次，其演習時間，約爲半個月之久，第一星期演習之課目，爲連教練，以求教育之劃一，第二星期演習之課目，則逐年推進而不同，如今年爲團營之演習，則明年爲師旅之演習，惟演習時，均以混合兵種行之。

三、動員召集：「動員召集」，一名充員召集，係於戰時或事變之時，召集預備役兵歸休兵及甲種國民兵，以爲作戰部隊之補充，萬一實施失當，則影響於戰機者，至爲重大，綿密週到之準備，實爲切要之圖，茲將各國對於動員召集之規定，舉例如左：

日本：因動員充實各部隊之兵額，召集在鄉軍人，謂之充員召集，依照動員令實施之，至其解除，則依復員令實施之，但在必要情形之下，不依復員令而行召集解除。

法國：動員召集時，凡在軍隊中有特別職務者，不得藉故規避，一律須受召集，後備役軍人，有特別技能者，按其平時服役之成績，爲滿足軍隊勤務之需要，派充軍械勤務。

蘇聯：動員召集及戰時次第召集，悉依蘇聯人民委員會之規定，以國防人民委員會公佈之命令實施之，凡編入於各部隊之義務軍人，應按動員令所定之地點時間，準期到達，其未編入軍隊者，則由國防人民委員長，以特殊命令召集之。

四、點閱召集：「點閱召集」，以簡點查閱預備役兵歸休兵及國民兵之動態，使其保持軍人精神，與促進軍事訓練爲目的。我國周代之春教振旅，夏教茭舍，秋教治兵，冬教

大閱，爲我國點閱召集之濫觴。現代各國之點閱召集，以日本之規劃爲最完善，即蘇聯之預備軍人，亦有召集十天點閱之規定。

五、臨時召集：當天災或事變之際，於必要之緊急時機下，臨時召集預備役兵歸休兵及國民兵，補充缺員或編成部隊以應付之。日本以國防目的而行之臨時召集，則由陸軍大臣實施之，以地方警衛而行之臨時召集，則由師團長實施之，惟「臨時召集」之一般要領，準照動員召集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預備兵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當實施動員召集之時，則國家之軍隊組織，已有由平時狀態，轉入戰時狀態之趨勢，所有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固應有應召入營之義務，為配合戰爭需要，加強戰爭力量起見，其負有教育政治軍需國防治安之責任者，必須延緩其召集，以達到國家總動員之目的，而爭取國力總比較之勝利，惟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之緩召，又必須為嚴格之限制，以免影響缺員之補充，與部隊之編成，茲將本條所定之人員，逐款分釋如左：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凡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師，無論為兵役之年齡，或教育之程度，以及教學之責任，已不宜於現役兵義務之履行，其理至明，不言自喻。即以小學教師論之，其資格必為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依照中央頒佈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有「高級以上學校注重軍事訓練」之規定，是充任小學教師者，已受相當之正規軍事教育，則陶鑄小學生軍國民之思想，端賴於一般小學教師。是以德國於一八七零年，大敗法國之後，俾斯麥不推崇皇帝與宰相，而歸功於小學教師。日本於明治十二年，修正兵役法之時，對於「公立學校教員及其官立學校教員」，即有免服兵役之改訂。惟「小學以上教師」之「○緩動員召集」，必須經過合法檢定之合格手續，領有登記證書，或在政府舉辦師資訓練班之畢業證書，其不「合格」之教師，自不能援用「緩召」之規定。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現任荐任以上官職」，得「延緩動員召集」

者，蓋以我國文官級制，有特任、簡任、荐任、委任之分，委任爲普通文官，由直轄長官任命，荐任以上爲高等文官，由国民政府任命。尤以官職既在荐任以上，以學歷論之，已受高等教育，以資歷論之，已達相當年歲，使之履行現役兵之義務，自非所宣。兼之荐任以上官職人員，大半爲各級政府或公共機關之業務主持者，若予以頻繁之徵召，勢必影響各部門之行政效率，爲駕輕就熟起見，必須爲人事上之穩定。是以蘇聯一九三〇年之兵役法則，凡「各邦政治機關人員」及「聯邦政府負責人員」，有延緩動員召集之實施。日本現行之徵兵制度，凡「不能用他人代替職務之官吏或官吏之待遇者」，亦有延緩動員召集之規定。至所謂「銓敍合格者」，乃係經過銓敍機關，按其學歷經歷，以核定級俸之謂，其不「合格」之人員，自不能爲動員召集之延緩。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軍需工業與國防工程交通，關係於後方資源之生產，與前方戰爭之持續者，至爲重要。尤以現代之國防與戰爭，前方一線戰鬥士兵，必須有後方兩個半人員，爲之製造軍火，更須有後方兩個半人員，爲之幫助運輸，是以從事於「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必須「延緩動員召集」，而不能授之於國防第一線。惟普通技術與專門技術之界限，頗不易於劃分，必須由主管機關，爲之審查核定，則非「專門技術員工」與未「經審

查核定者，」自不能延緩其動員之召集。是以蘇聯對於工廠商店機關中之勞工與職員，從事於紅軍供給工作者，與夫從事於交通運輸事業，或軍事管理必須之官員與雇員等，得免除其兵役之義務。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凡各級警察機關暨各項特種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在編制經費及組織系統以內者，謂之爲「正規警察」。其所以延緩動員召集者，以其曾受軍事上之教育，其時期與程度，相等於國民兵教育或在以上，且係手執武器，以執行糾察地方奸宄，安定社會秩序之職務，似已於國家履行其兵役，至若非「正規之警察」自不能援用緩召之規定，茲將警察緩召之國家，舉例如左：

德國：服任國家之正規警察，得免除其一部份之應召義務。

瑞士：服任公務時期之正規警察，得免除其服兵役之義務。

紐芬蘭：依據章程之規定，服任巡警隊之職務者，不須履行兵役之義務。

葡萄牙：凡屬於保安隊稅警隊之人士，不能召集服兵役之義務。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凡合於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者，即予以停役，合於第二十條各款之規定者，即予以緩徵，其不適合於動員召集，則更無疑義，至若動員召集之延緩原因，可以參閱本銓釋第九條暨第二十條之大義。

至若「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者，蓋以「緩召」云者，乃係臨時之

延緩，而非永遠之免除，其延緩動員召集之條件，則又爲一般「現任」人員而規定，倘使「現任」原因消滅，或停役原因消滅，（即本法第九條）以及緩徵原因消滅，（即本法第二十條）正逢時機迫切，有召集之必要時，自當仍受動員召集，以爲非常時期之應付。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者。

一、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其性質既不若動員召集之重要，其時期亦不若動員召集之久長，凡合於本條第一二兩款之人員，於上項召集開始而後，無論任何原因消滅，已無參加召集之機會，祇有「免除，」無須延緩，本條第一款之所定，已於本銓釋第九條第二十條有關各款，分別解釋。至若「航行於國外之海員，」得免除本條所定之各種召集者，乃所以鼓勵本國國民，發展國外事業，日本兵役法施行令，即有類似本條之規定。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服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現役及齡男子，固須有應徵服役之義務，惟入營時之家屬生計，與退伍後之個人工作等，國家必須賦予保障，使之享受法定之權利。是以德國兵役法第三章，有「國軍人員之義務與權利」之規定，而蘇聯兵役法第五章，亦有「現役軍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規定，茲將本條關於現役兵應享權利之所定，逐款分釋如左：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現役兵之債務，「應徵前所負」與應徵後所負之時期不同，「無力清償」與有力清償的環境不同，倘使強制執行，必影響其兵役之義務，為賦予法律上之保障起見，乃有延緩清償之規定，其明定為「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者，所以寬展其限期，俾於退伍歸休而後，得有從容籌措之機會。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現役兵在營服役之際，其配偶及直系親屬（詳請參閱本銓釋第二十條第三款）之生活，國家必須有以「救濟」之，「優待」之，以免其內顧之憂，無如常備部隊之最低數量，當在一百萬人左右，倘使人人救濟，家家優待，不僅為財力所不許，亦且為事勢所難能，是以本款所定「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之上，冠以具有彈性之「得」字，則家庭環境之稍可維持者，自可無庸救濟或優待，現代徵兵制度之國家，對於現役兵家屬之生活救濟，無不有詳盡週到之規劃，茲將其實施辦法之大概，簡述數例如左。

日本：曾經頒佈「軍事救濟法」，對於現役兵之家屬，凡不超過生活必需之限度，即有享受軍事救濟之權利，如生活救濟、醫療救濟、職業救濟、助產救濟、埋葬救濟之類。

德國：凡現役兵之家屬，每半月得預支給養一次，懷孕婦女之生育費，年幼子女之教育費，房屋租金，僕人工資（凡有兩個以上未滿十四歲之兒童，得僱人幫忙）等，悉由國家擔負付給，並於一九三九年，頒行「家屬給養法」，規定至為完善。

法國：於一九一九年，即訂救濟法案，以救濟現役兵之家屬，其家道困窮者，得支給每日補助費，并視其十六歲以下之子女之多寡，酌為每日補助之增加。

年，步兵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則爲期三年，當二年或三年退伍歸休之日，重行尋覓工作，爲期既久，所謀匪易，爲提高現役軍人地位，并保障退伍軍人生計起見，各「機關法國學校工廠之職務」，應「有優先充任之權利」，茲將各國類似之規定者，略爲介紹於左：

德國：服滿現役義務之軍人，於其候補公務員位置時，應在同等資格之其他候補人之前，儘先錄用。又介紹自由經濟之位置時，亦應先予顧及，其回復平民職業時，亦不因其服現役所致缺席之故，而加以不利之待遇。

意國：爲協助退伍軍人工作之獲得，設立全國退伍軍人工作協會，由政府撥發大宗經費，以促進其生活條件之安定。

日本：現役退伍之士兵，「軍事救濟法」，有職業扶助之規定，爲扶助職業而開支之費用，由地方長官呈請內務大臣核定之。

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全國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向政府建議，戰後實施假期制度，俾軍人回籍休憩，在未獲得相當工作以前，應暫留於軍隊中，照常領取全餉，直至覓得工作之日爲止。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本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係屬現行規定之辦法，本款係指早經頒布之法令，關於勳賞者，如「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關於撫卹

者，如「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以及其他如「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類，凡未經明令廢止者，其所「規定應享之權利」，現役兵均得享受之。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所謂「集訓」，乃國民兵之教育，有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簡稱集訓）之二種，所謂「演習」，乃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演習召集，集訓時期之一般通例，至少在一個月以上，演習時期之一般通例，至少在兩星期以上，預備役及國民兵，平時各有其職業，一旦奉令集訓或演習，自不免影響工作之效率，其所隸之機關法團學校工廠銀行商店等，必須「保留其原有職位及薪金」以示保障，而資倡導。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現役兵爲正規之國防部隊，關係至爲重要，其義務之應予履行者，不可不爲嚴格之規定，是以德蘇諸國，對於現役兵應行服膺之義務，無不爲之專章論列，茲將本條各款之所定，逐項分釋如左：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揆諸社會習俗與宗教形式，無不有宣誓之慣例，現役兵「於入營或受訓時，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者，所以使之誠實自矢，嚴守戒約，我國於二十八年七月，即有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之頒行，蘇聯兵役法第十一條，亦有現役兵盡忠人民祖國及蘇聯工農政府之宣誓。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現役兵服役至二年或三年之久，對於國家之機要公務，自不無有相當之明瞭，爲防護軍事機密起見，於在營時或退伍後，須「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而不能爲之宣洩。德國兵役法第二十五條，亦有保守祕密義務之規定，其意義與我國相類似，茲爲述之如左：

(一) 國軍人員以及在鄉人員，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必要者，或有保守祕密之命令者，不得洩漏。

(二) 前項保守祕密之義務，於脫離兵役勤務後，依然存在。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人民於法律範圍以內，原可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惟現役兵之在營期間，則不可與相提併論，必須集中其力量，統一其意志，凡未經長官之公開許可，即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以免發生紛歧錯雜之思想，造成營私結黨之行動。是以德國兵役法，即有「軍人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在現役勤務期內，停止其國社黨黨籍，或國社黨下級機關或附屬於國社黨各種組織之會員資格，」暨「軍人不論其欲取得何種會社之社員資格，或欲在國軍範圍內外之組織會社時，須得長官之許可」之規定。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依照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之所定，凡「非中國國籍者，反動有據者，民法所禁止者」之配偶人，應停止其訂婚。又「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以及「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生活時」之訂婚人，得停止其結婚。是以現役兵之結婚，必須經過長官之許可，德國兵役法，亦有「國軍人員結婚時，須得其長官之許可」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

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之形成，既由男女共同組織，則國防之責任，亦應由男女共同負擔，惟以女子之生理與體力，則又不適宜於戰鬪員之任務，為平均戰時男女義務起見，凡「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女子，」「得徵調其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如宣傳、慰勞、看護、給養、防空、防毒、電話、電報之類，祇以軍事輔助勤務之性質，究不屬於兵役義務範圍以內，其服務之方法，應由國民政府依據立法程序，而另行制定之，至戰時徵調女子，以「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各國不乏其先例，茲為列舉如左：

英國：戰時女子服任軍事輔助勤務之活躍，為任何國家所不及，如「婦女海軍服務隊」、「協助地方隊」「婦女空軍服務隊」「婦女義勇隊」「婦女防空團」「河上非常服務隊」「輔助消防隊」「輔助看護隊」「婦女農耕隊」等，軍事輔助勤務之機構，大有應有盡有之勢。

蘇聯：「一九三九年之兵役法，有「對具有醫學獸醫學及專門技術學識之女子，國防及海軍兩人民委員部，有權令其登記，或派入軍隊及艦隊服務，戰時得徵入軍隊或艦隊擔任輔助或特種勤務」之規定，是以蘇芬戰爭而後，論功行賞，其女醫生、女看護、女藥劑師等，獲得列寧勳章、紅旗勳章、戰功勳章者，不下數十餘人。」

德國：「戰時除兵役外，德國男女，皆有爲祖國服務之義務，」爲德國兵役法第一條之所定，是以德國婦女團體，無不從事於軍事教育，以爲服任軍事輔助勤務之準備，當德波戰爭之時，德國女子，向勞動服務團登記者，極爲踴躍。

日本：無論平時戰時，無不有經常組織之婦女團體，如「母會」「婦人會」「主婦會」「母姊會」「愛國婦人會」「國防婦人會」等，其目的則在發揮日本婦德，實踐護國大義，以爲國防後方盡其義務。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志願兵之制度，不僅募兵制之國家行之，即徵兵制之國家，亦無不有其制定，並以志願兵制，所以補助必任義務兵制之不及，即以本法新兵徵集順序論之，以抽籤先後爲入營之依據，其富有愛國熱忱，饒有從軍興趣者，每以抽籤之限制，無法達到其志願，因之「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得由高級軍事機關，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各條，係爲陸軍兵役而定，惟一般原則，尚適合於海軍空軍之兵役，除已依據法律而另有特別規定者以外，得準照本法之所定而運用之。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妨害兵役之犯罪行為，非一般法律所可運用治罪者。爲適應此種情勢之需要，不得不依據法律，而另訂特別法以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訂之。

本法爲兵役法規之母法，自不能爲細密實施之規定，其有爲本法所未及備載者，祇有另訂施行法以演繹之。是以日本之兵役法，則有施行令以爲之演繹，德國之兵役法，則有徵兵令以爲之演繹。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施行」二字，乃見之於實用之謂，係法律上之一種名詞，蓋國家法規之公佈，有以特殊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本條所謂「本法自公佈日施行」者，即本法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日起，發生實用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80720 流通)

新兵役法詮釋一冊

渝版清泉紙

定價國幣壹元叁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陸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龍

重慶白象街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有究所必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備

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778B



1609799